**砂包土销售合同**

**卖方：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持有的龙岩市永定区 立方米砂包土（弃渣）委托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对外公开竞价转让。乙方于 年 月 日以网络竞价的形式从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上述标的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标的销售事宜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销售数量及销售货款**

销售数量按乙方于 年 月 日以网络竞价的形式从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该笔拍卖标的物确认的中标数量为 立方米；销售货款为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货款支付**

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到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扣除乙方应支付给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等手续费后转为销售货款，剩余销售货款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转到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收款单位：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 永定信用联社 ，账号：9090410010010000096055 ），而后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再将竞标保证金款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条款支付货款；

2.甲方收到乙方的货款后应及时开具非税票据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条款支付货款；

2.乙方支付货款后有向甲方索要非税票据的权利；

3.乙方付清货款后，该标的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乙方，风险也一并转移给乙方，乙方应做好风险管理；砂包土（弃渣）的储存、运输和用林、用地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置过程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在成交之日起的3个月内将堆场内的所有砂包土（弃渣）清理完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到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买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视情况对上述砂包土再次组织竞价转让，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2.乙方未按约定在 内将堆场内所有砂包土清理完成的，剩余未处理部分无偿归还甲方处置。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产权交易中心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